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发〔2024〕15号

首都师范大学
“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学笃行、求是创新、踔厉奋发，培养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学校教育基金会设立首都师范大学“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奖学金”，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参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超出正常学制年限者及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得参评。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奖学金设置本科生奖学金、研究生奖学金、艺术体育奖学金三个奖项。

第四条 本科生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在专业学习、学术研究、创新创业、服务国家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全日制

在校本科生，限二、三年级学生参评。每年奖励60人，每人奖励8000元。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在科研创新等方面有突出学术成果的研究生。每年奖励60人，每人奖励12000元。

第六条 艺术体育奖学金奖励在艺术、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本科生及研究生个人或集体。每年奖励个人40人，奖励标准为3000元；每年奖励集体12个，奖励标准为10000元。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团结友善，尊敬师长，关心同学，道德品质优良；

4.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5.申请本科生奖学金，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须在院系专业（或年级）前30%；

6.申请研究生奖学金，应于本学段内在本学科领域内开展创新性研究并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

7.申请艺术体育奖学金，应为非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在重要艺术、体育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个人、集体参加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教育、宣传、文化、体育部门组织主办）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在学校艺术、体育活动组织中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2.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评审流程：

1.提出申请。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本人、集体负责人向院（系）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初审。院（系）或相关部门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3.校级评审。本科生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评审，研究生奖学金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审，艺术体育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共同组织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校园网主页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育基金会。

第十条 同一自然年内，已获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学校教育基金会发放奖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